

屏東縣鹽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屏東縣政府115年8月12日屏府教特字第1150183412號函。

貳、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各款情形者。
- (三)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四)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五)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1項。

二、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 第一次招考：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二) 第二次招考：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間

甄選類別	性質	錄取名額	服務內容	備註
特殊教育部分 工時-特教學生 助理員	特殊學生助 理員	正取1名 備取數名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職責：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一、雇用期間：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公文核定日止。				

肆、公告日期與網站：

自115年8月20日公告於本校網址 (<https://www.wtes.ptc.edu.tw/nss/p/index>)

伍、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程序

- 一、報名方式：親自報名(可委託他人辦理，須出具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

第一次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止。

第二次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止。

報名表請上校網自行下載列印。

三、報名地點：鹽洲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室（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村鹽洲路 379 號，電話:08-8322975 轉 24）

四、報名程序及檢附表件：

- （一） 填具報名表(附件一)。
- （二） 國民身份證及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校備查）
- （三） 請準備個人簡歷一份，供甄選委員參考（附件四）。
- （四） 男性另須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正本驗畢發還，另自行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 （五） 繳交切結書(附件二、附件三)。

陸、甄選方式及錄取公布

一、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時間
部分工時 特教學生 助理員	口試 80% 資料審查 20%	10 分鐘(服務理念)
錄取標準	1.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一位，備取數名。	
備註	1. 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口試時，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甄選程序：直接口試。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時間：

第一次甄選：115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起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甄試。

第二次甄選：115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0 分起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甄試。

（二）甄試地點：鹽洲國小。

三、錄取公布：

第一次甄選:115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二次甄選:115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柒、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於口試結束後於每次甄選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於鹽洲國小網站公告成績，甄試結果於當日下午

午 5 時 00 分前以電話通知考生。

- 二、複查成績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於公告第一階段成績順位隔一天上班日上午 10:00 前，親自向本校幼兒園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捌、錄取報到時間：

-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公告入選名單隔日中午 11 時前親自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 二、本次契約進用時間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01 月 20 日止，期末進行考核，經考核表現優良者，下學年度本校若有特教學生助理員配額時，得續聘。

捌、錄取聘任：

- 一、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之內容工作，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玖、待遇：

- (一) 本案助理人員以時薪方式支應，依學校排定協助時數，服務特教學生，每日 4 小時，每小時以 196 元計，每周約 20 小時勞健保等相關費用另計，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 (二) 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
- (三)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拾、附則

- 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 免役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報名繳交資料：

1.基本資料

- ☐繳交報名表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繳交切結書
☐男性服畢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
☐個人簡歷一份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應考人簽章：

※報名結果：(請應考人勿填寫)

☐符合 ☐資格審核未錄取

資料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今報考 貴校特殊教育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所列情事。
-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
- 四、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六、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 貴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簡歷

報考類別：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單位		職 稱		身分證 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簡要自傳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屏東縣助理員工作職責相關事項(參考「屏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項目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工作職責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進用資格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專業知能	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注意事項	1. 每日準時上班，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並執行簽到退紀錄。 2. 請假能於2個工作天前提出，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 3. 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 4.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 5. 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協助教師維持學生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協助學生參與	協助教師準備學生學習之教材教具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配合教師協助班級學生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協助教師配合治療師執行專業服務建議(如：知動訓練、對話練習、復建訓練、輔助器材使用等)
	協助教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配合教師協助學生參加全園活動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搭乘特教交通車學生安全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部分工時
特教學生助理員」，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為報
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
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